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之委任，及董事轉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劉曉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2. 劉豐先生轉職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之委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曉春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40歲，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生產過程自動化；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止。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印染廠及東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在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劉先生負責推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劉先生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寧波屹泰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同時出任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深圳市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及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之董事。於本公布日為止，劉先生擁有深圳瑞聯已發行股份26%權益，深圳瑞聯則擁有中國瑞聯已發行股份100%權益，而中國瑞聯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9%權益，及西安瑞聯已發行股份超過51%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未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劉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9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表示熱烈歡迎**劉先生**之加入。

董事轉職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劉豐先生**（「**劉豐先生**」）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職務，轉職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便分配更多時間於他本人其他業務需要方面，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劉豐先生**確認其轉職，並非基於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所致，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轉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劉豐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負責推行本集團的營運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劉豐先生**是中國瑞聯之總裁行政助理。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3年企業管理及電子業務之經驗。

劉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36,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劉豐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劉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

於本公布日或之前，劉豐先生不曾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劉豐先生之轉職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